凯美特蓄电池KMT200-12 DC12V0AH电力系统不间断逆变高压

产品名称	凯美特蓄电池KMT200-12 DC12V0AH电力系统不间断逆变高压
公司名称	山东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阀控式蓄电池:胶体电池 稳压电源:不间断电源 直流屏消防电池:逆变电源
公司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粟山路10号滨河小学东临圣地龙帛大厦6层080号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5810400700 15810400700

产品详情

产品特征

1. 容量范围:80Ah—3000Ah；

2. 电压等级:2V、6V、12V；

3. 设计寿命长:2V系列电池设计浮充寿命达15年以上，6V、12V为10年；

4. 自放电小:≤1%（每月）；

5. 密封反应效率高:≥99%；

6. 结构紧凑，比能量高；

7. 工作温度范围宽:-15~45℃。KMT蓄电池

凯美特电池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阀控式铅酸免维护蓄电池，广泛用于电力、工业、照明等用电场所.凯美特电池创建至今有着近十年的运行时间和经验，很少出现质量问题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。公司本着以质量求生存，以技术求发展，认真服务于每一个用户，让用户用的放心，用得安心是我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理念

1.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控制、保护、事故照明、动力、分合闸操作及电力系统直流电源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，它提出了铅酸蓄电池的功能设计、性能、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。

1.2本设备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低限度的技术要求，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，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，卖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。

1.3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，则意味着卖方提供的设备（或系统）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。如有异议，不管是多么微小，都应在报价书中以“ 对规范书的意见和同规范书的差异 ”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。

1.4本设备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，按较高标准执行。

1.5本设备技术规范书经买、卖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6本设备规范书未尽事宜，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。

2技术要求

2.1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

GB2900.11-88《蓄电池名词术语》

GB13337.1-91《固定型防酸式铅酸蓄电池技术条件》

JISC8707-1992《阴极吸收式密封固定型铅酸蓄电池》

DL/T637-1997《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》

2.2工作环境条件

2.2.1环境温度:-10~+45℃

2.2.2相对湿度:≤90%

2.2.3海拔高度:1200m

2.3技术要求

2.3.1蓄电池结构

1一般结构:蓄电池结构应保证在使用寿命期间,不得渗漏电解液。

2蓄电池槽、盖、安全阀、极柱封口剂等的材料应具有阻燃性。

3蓄电池极性应与极性标注一致，正、负极端子应便于用螺栓连接，其极性、端子外形尺寸应符合厂家产品图样。

4蓄电池正极板厚度不得低于3.5mm。

2.3.2外观:蓄电池的外观不得有裂纹、变形及污迹。

2.3.3开路电压:蓄电池组中各蓄电池的大小电压差值不得超过表1规定值。

表1开路电压大小电压差值

标称电压	开路电压大小电压差值
2	0.03
6	0.04
12	0.06

2.3.4蓄电池连接条压降:蓄电池间的连接条电压降应不大于8mV。

2.3.5气密性:蓄电池除安全阀外，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、不开胶，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。

2.3.6安全阀动作:蓄电池在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自动开启闭合，闭阀压力应在1kPa~10kPa范围内，开阀压力应在10kPa~49kPa范围内。

2.4功能及主要技术要求:

2.4.1功能要求:

1.大电流放电:

蓄电池以30I10的电流放电1min，极柱不应熔断，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。

2.荷电保持能力:

蓄电池静置90d后其荷电保持能力不得低于80%。

3.密封反应效率:

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5%。

4.防爆性能:

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，蓄电池外部遇明火时，不应内部爆炸。

5.蓄电池组事故冲击放电能力:

蓄电池组(220V系统)以预放电流放电1h后,叠加冲击电流放电1次,冲击电流应符合表2规定。冲击放电时蓄电池组端电压应不低于202V。

表2预放电流、冲击电流

标准电压V	预放电流A	冲击电流A	
12	2I10	22I10	
6	2I10	22I10	
2	1I10	8I10	

6.耐过充电能力:

蓄电池用0.3I10电流连续充电160h后，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。

7.过充电寿命:

标称电压2V蓄电池过充电寿命不应低于210d，标称电压6V及以上的蓄电池过充电寿命不应低于180d。

8.封口剂性能:

蓄电池在-30℃~65℃温度范围内，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。

2.4.2主要技术要求

1.蓄电池组放电特性曲线:

(a).蓄电池组应具有1I10冲放电曲线。

(b).蓄电池组应具有2I10、3I10、(4I10)、(5I10)、(10I10)放电曲线。

(c).蓄电池组应具有不同放电电流放电1h后,叠加不同冲击电流(时间为0.5s)的特性曲线。放电电流:0、1I10、2I10、3I10、(4I10)、(5I10)；冲击放电电流:0~15I10、(20I10)、(25I10)、(30I10)。

注:蓄电池容量≤100Ah时，冲击放电电流在0~25I10任选6点。

2.内阻值:

制造厂提供的蓄电池内阻值应与实际测试的蓄电池内阻值一致，允许偏差范围为±10%。

3.浮充蓄电池组运行电压偏差值(现场试验)

蓄电池组在正常浮充状态下运行3~6个月，蓄电池端电压与平均值的偏差应不大于表3规定值。

表3浮充运行电压偏差值